
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「司法保護據點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計畫宗旨：

近年來，國內外社會快速變遷，於文化、政治、經濟、價值觀等面向不斷改變，人們於社會適應上如未能即時跟隨社會變遷之腳步，將常面臨突發狀況致陷於危機，衍生許多社會問題甚且犯罪行為。是以，如能於社區中成立司法保護據點，整合所有可運用之資源，使民眾得以就近接觸司法資源，解決其問題、滿足其需求，定能有效預防犯罪問題，建立和樂家庭，創造美好的社會。

貳、依據：法務部 101 年 5 月 3 日法保決字第 1010510829 號函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## 肆、主辦單位：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、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。

## 伍、協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等。

## 陸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整合轄區內犯保、更保、觀護、社服、公部門、民間公益等所有資源。
- 二、結合上述資源設立司法保護據點，運用其人力，提供轄區資源及服務，滿足求助者隨時取得政府各項服務措施之訊息。
- 三、適時提供或轉介資源。

## 柒、服務對象

透過據點分級，將服務對象蓋分為二：一級預防之保護據點服務對象為所有民眾；二級預防之保護據點服務對象除所有民眾外，特別服務高風險之家庭或關懷之兒童、少年。

## 捌、實施辦法：

### （一）淘汰舊有不適之據點，重新盤點轄內可結合資源

本署為將此概念順利於社區推展，與本計畫再度推動之際，重新與更生保護會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通力合作，共謀目前轄內可結合之資源，因本轄資源稀少，又為避免司法黃牛問題產生，故於資源盤點時，考量多以具民眾高度信賴感之單位為主，目前依據各據點之資源特性、民眾之可近性及可及性為基準，共計擇 13 單位成為本署保護據點（詳附件一）。另將本署司法保護據點概念重新釐清，整合轄內司法相關資源，建立資料庫。

### （二）依據犯罪預防概念將據點分級：

基於犯罪預防概念，將各據點依據特性分為一級預防及二級預防單位，一級預防據點提供民眾基本司法資源諮詢與轉介，平時則協助本署法律宣導、預防犯罪等。二級預防單位則針對高風險家庭、高關懷兒童或少年，及其他弱勢家庭提供服務，如：課業輔導等。

### （三）整合及使用轄內相關司法資源：

本署整合轄內相關司法、社會福利相關資源，包含本署急難救助資源與法律扶助服務等，並製作資源連結手冊提供給各據點，遇有民眾前往或電話諮詢時，各據點服務人員得據此進行資源連結與轉介服務。

#### **(四) 建立各據點與本署聯繫窗口：**

本署擇定之各據點乃委由民間公益團體承辦，透過各單位之人力及志工擔任司法保護據點工作人員，同時建立各司法保護據點設置聯繫窗口，本署則由觀護人室採尿員擔任第一線窗口，每月 10 日並主動聯繫各據點，確認上月辦理情形，追蹤服務狀況，並於各據點回報紀錄表時，進行登載，每月核實將紀錄呈報並歸檔。

#### **(五) 據點推動方式：**

各據點係為本署資源連結中繼站，民眾如至各據點洽詢司法服務時，將可透過各據點工作人員之協助取得相關訊息與資源，如各據點人員無法替服務對象提供立即性之服務，將獲得民眾同意後，轉介至本署或相關單位，同時填載服務紀錄表(詳附件二)後回傳本署觀護人室。本署觀護人室將提供後續司法資源之協助或其他醫療、社政、衛生等單位之資訊及追蹤服務。如有需轉介法律扶助資源者，則提供轉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，除同時填載本署服務紀錄表外，並填報法律扶助轉介單(附件三)傳真予該基金會。

#### **(六) 據點服務內容：**

1. 電話服務：提供有關法律扶助、戒癮資源、更生保護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及其他項目之電話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2. 面談服務：提供有關法律扶助、戒癮資源、更生保護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及其他項目之面談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3. 辦理活動：必要時結合轄區內資源適時辦理各種法律宣導活動、關懷活動、預防犯罪活動、親職教育活動等各種型態活動。
4. 連結本署急難救助補助資源。

#### **(七) 據點管理方式：**

為避免司法保護據點工作人員有不法之情事，本署將於各宣傳活動、宣傳文件上載明各據點之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，另由本署觀護人室及政風室進行不定期訪查，除持續了解各據點推動情形外，並防止據點工作人員從事不法行為。於聘用各據點時，並應簽署保密同意書。

#### **(八) 宣導方式：**

1. 製作宣導L夾、宣導單張，置於各司法保護據點，另於法治宣導園遊會中發放單張，提供社區民眾週知。
2. 製作宣導布條，懸掛於轄內各據點，使民眾得以知悉該機構為本署遴聘之司法保護據點。

#### **玖、預期效益：**

- 一、擴展司法保護服務範疇，減少民眾對司法之畏懼與排斥感，並進而預防犯罪。
- 二、實踐本署柔性司法之公益與關懷精神，透過緩起訴處分金達到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之目的。

表二、司法保護據點暨志工教育訓練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4：20-14：30	報到	
14：30-14：40	說明司法保護據點理念	觀護人
14：40-15：40	簡介轄內相關司法資源、更生保護會資源服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資源服務	觀護人、更保助理 幹事、犯保助理秘書
15：40-15：50	休息片刻	
15：50-16：50	法扶簡介與服務內容概述	法扶基金會
16：50-17：00	相關表單說明	觀護人
17：00-	散會	

(本訓練共計約 30 人參與)